

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1 -
第二条 基本条件	- 1 -
第三条 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 2 -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 3 -
第五条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规定	- 3 -
第二章 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 4 -
第六条 人文社科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 4 -
第七条 理工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 10 -
第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 16 -
第三章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 19 -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 19 -
第四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 21 -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 21 -
第五章 减免条件	- 23 -
第十一条 减免条件	- 23 -
第六章 特殊通道	- 25 -
第十二条 破格通道	- 25 -
第十三条 绿色通道	- 25 -
第七章 附则	- 28 -
第十四条 附则	- 28 -
第八章 汕头大学职称改革过渡期特别规定	- 34 -
第十五条 关于教学、论文、著作和业绩成果等的特别规定	- 34 -
第十六条 过渡期间医学院职称评审特别规定	- 34 -

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和图书资料岗位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师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或认定教学系列职称者，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

（三）在校工作满1年（特殊通道申报人不受此限）。

（四）申报晋升职称人员的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应在合格以上，其中申报教学型职称应在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一般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1年内不得申报；严重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后2年内不得申报。

2. 经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认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或所在单位的教学安排者，1年内不得申报。

3.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者，1年内不得申报。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2年内不得申报。

4.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处分期不计资历；处分期内以及处分期满后 3 年内均不得申报。

5. 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它违反学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从下年度起 3 年内不计资历且不得申报。

6. 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抽检不合格的，1 年内不得申报。

7. 以上相关责任人如在不得申报的年限内获评审通过，则撤销其获得的职称。

第三条 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一）学历（学位）条件：

申报正高级职称者，除艺术、外语、体育、图书资料、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可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外，其它专业须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或中级职称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二）申报高级职称的资历条件：

1. 获得副高级职称并且承担 5 年以上相应职务工作者，达到正高级职称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2. 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教授职称，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须满 8 年；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从事图书资料工作须满 8 年。

3.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4. 获得中级职称并且承担 5 年以上相应职务工作者，达到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三）申报和认定中级职称的资历条件：

1. 博士学位获得者，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经考察能胜任中级职务工作职责，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2. 硕士学位获得者，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3年以上初级职务工作，可申报中级职称。

3. 获得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初级职务工作累计4年以上，可申报中级职称。

（四）认定初级职称的资历条件：

1. 硕士学位获得者，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完成岗前培训，经考察能胜任初级职务工作职责，可申请认定初级职称。

2. 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者，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经考察能胜任初级职务工作职责，可申请认定初级职称。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规定

年龄不满35周岁的专任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须至少有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

第二章 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第六条 人文社科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且须具备第 4-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 1 项可用省级科研项目替代），同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教改成果（在 CSSCI 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奖等）；或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 2 名）。

3. 论文要求：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2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4. 担任国家精品课程、国家双语示范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国家教学团队等质量

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含双语）、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6. 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且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 5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并获主要奖项 2 次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6 篇以上。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

（三）科研教学型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9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独立并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四）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且须具备第 4-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研项目,同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教改成果(在 CSSCI 或 SCOPUS 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奖等)。

3. 论文要求: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1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2 篇和在 SCOPUS 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4. 担任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示范课程、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含双语)、校级特色专业、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校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6. 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7. 获省部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 指导学生参加 3 次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

(五)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或主持厅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4 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六）科研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5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七）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
2. 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和科研工作。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艺术类的其中一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代替）。

（2）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七条 理工类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一）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且须具备第 4-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以上（其中 1 项可用省级科研项目替代），同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教改成果（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奖等）；或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 2 名）。

3. 论文要求：

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4. 担任国家精品课程、国家双语示范课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国家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主持省级精品课程（含双语）、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6. 主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且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

8. 指导学生参加 5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并获主要奖项 2 次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16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发表学术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4. 独立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全程参与培养过 2 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 4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

（三）科研教学型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26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独立并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四）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并且须具备第 4-8 条中的任意 2 条：

1. 系统讲授过 3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240 学时以上。教学综合评价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校级教研项目，同时取得与项目相关的教改成果（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获奖等）。

3. 论文要求:

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和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和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4. 担任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示范课程、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省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前 2 名);或主持校级精品课程(含双语)、校级特色专业、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校级教学团队等质量工程项目。

5.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2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5 名)。

6. 主编教材 1 部或参编省部级以上重点建设教材 1 部。

7. 获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励。

8. 指导学生参加 3 次省级以上专业竞赛活动。

(五)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1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4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六）科研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教学型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其中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年均 60 学时以上。

2. 项目要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1 项省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校外各类科研教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含科技成果转化）6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 1 次省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活动，或作为导师组成员参与培养硕士研究生。

（七）讲师

申报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根据单位的教学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工作。
2. 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和科研工作。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艺术类的其中一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代替）。

（2）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一）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主题班会、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咨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大学生课题项目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学生工作部门核定）。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学生事务管理精品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的论文 4 篇以上。

4. 其它要求：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 2 次以上，或近 5 年年度考核 2 次超越期望等级以上或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 2 次优秀以上。

（二）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副教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4 项条件：

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主题班会、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咨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大学生课题项目、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学生工作部门核定）。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厅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项目，并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相关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4. 其它要求：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 2 次以上，或近 5 年年度考核 2 次超越期望等级以上或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 2 次优秀以上。

（三）申报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讲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协助主讲教师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主

题班会、入学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国防与军事教育、党课、团课、心理咨询、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大学生课题项目、承担新生军训任务等形式的年均教育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学生工作部门核定）。

2. 论文或项目要求：

公开发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的相关论文 2 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以上项目且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

3. 其它要求：

获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竞赛 2 次以上，或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 1 次超越期望等级以上。

第三章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一）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5 项条件：

1. 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具备组织领导本学科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的能力，具有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力和较高的实验教学水平。

2. 系统讲授或协助讲授 2 门以上实验课程，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具有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或负责主管 2 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根据要求，制订实验技术方案，指导和培养至少 1 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3. 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国家级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3 名）。

4. 发表与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开发相关的论文 6 篇以上（含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和在 SCI 收录期刊或 EI 收录期刊或 SCOPUS 收录期刊或 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艺术实验技术的其中 1 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并获奖的艺术实验技术作品代替。

5.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不限名次）。

(2) 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获得校级教学或科研成果奖第 1 名。

(3) 参与（前 2 名）制订国家标准 1 项（获采纳），或参与完成（前 2 名）有关实验方面的成果并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 出版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书 1 部。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3 名）。

(6)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经学校认可，效果好。

（二）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主要协助完成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有一定的实验技能，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具有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实验室建设工作的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或负责主管 1 台（套）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实验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具有排除潜在故障和检修一些简单故障的能力。

2. 参加过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实验室建设项目（前 3 名）。

3.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本工作岗位相关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艺术实验技术的其中 1 篇论文可由公开发表的艺术实验技术作品代替。

第四章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及论文（著作）条件：

（一）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对图书资料、情报学和文献信息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研究成果对工作实践有明显促进作用，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表现优异，为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做出了突出贡献。在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对推动本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中文核心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二）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对图书资料、情报学和文献信息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熟悉图书资料相关业务，掌握图书信息、情报学基础理论，有较强的文献信息资源研究开发能力，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上有创见，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对推动本单位相关业务工作产生较大作用。

2. 项目要求：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论文 6 篇以上。

（三）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协助完成图书管理指导工作，有较好的图书管理经验，工作积极，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

2. 参加 1 项市（校）级以上项目（前 2 名）。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图书资料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第五章 减免条件

第十一条 减免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职称条件中的论文总数量可减少 2 篇或学历（学位）要求可降低一级，累计减免不超过 2 篇且减免数量不超过论文总数量的一半。论文要求的其中部分的论文数量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数量要求不在此减免范围内。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前 2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三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二等奖（第 1 名）。

2. 主持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2 项以上。

3. 艺术类申报人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国家级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得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4.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第 1 名或一等奖。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职称条件中的论文总数量可减少 1 篇或学历（学位）要求可降低一级，累计减免不超过 1 篇且减免数量不超过论文总数量的一半。论文要求的其中部分的论文数量以及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数量要求不在此减免范围内。

1. 主持省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或获国家（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第 1 名）。
2.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第 1 名）。
3. 艺术类申报人作品入选“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或比赛中获铜奖或三等奖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著作 1 部。
5.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美术设计类专业作品集 1 部。
6. 申报人作为指导老师或教练员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前 4 名或三等奖以上。

第六章 特殊通道

第十二条 破格通道

（一）受聘现职称期间符合《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第二条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根据评审程序申报任一级别职称，但具体级别由专业评审组拟定并提交评委会表决：

1. 具有代表学科顶端学术或技能水平的成果或作品。
2.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2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3. 艺术类的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

（二）申报教授职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关于第三条资历条件的任职年限可减少 2 年，其它申报条件不变：

（1）人文社科类：发表权威期刊论文 3 篇，或发表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首选期刊论文和权威期刊论文各 1 篇，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2）理工类：发表本学科 JCR 1 区学术论文 3 篇，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三等奖以上（前 2 名）。

（3）单项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技术转让项目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第十三条 绿色通道

符合《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第二条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国（境）外归国人员绿色通道或博士

及博士后绿色通道分别申报，以绿色通道形式申报职称仅限一次。

（一）国（境）外归国人员绿色通道

在国（境）外合作科研或进修 1 年以上的新进校高层次人才，回国后 3 年内首次申报可根据正常评审程序申报任一级别科研教学型职称。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出国（境）以后取得的，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科研教学型教师相应申报条件的要求，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对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的人员，重点评议其业绩成果，部分在国（境）外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办理认证证明。

（二）博士及博士后绿色通道

获得博士学位以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 3 年者，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科研教学型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博士后出站工作满 1 年未满 3 年者，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科研教学型副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科研教学型正高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

通过博士绿色通道申报的，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攻读博士学位以来取得的；通过博士后绿色通道申报的，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博士后进站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办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的计算时间是从任现职起至申报当年的8月31日（申报上一级职称已使用过的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当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表的论文及业绩成果材料在下一次申报晋升职称中可以使用。任职时间可计算至申报晋升职称当年的12月31日。

2. 教学工作量：是指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有关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的规定审核，其中，新参加工作人员教学工作量的减免按照《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3. 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4. 体育学科申报人可选择按理工类或人文社科类申报。

（二）本办法中论文和著作

1. “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

2. “论文”是指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除被 SSCI、A&HCI、SCI、EI、CSSCI 扩展版、CSSCI 集刊收录的期刊论文以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之外，在扩展版学术期刊、论文集、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发表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论文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时，资格审查认可申报人提交的论文并在提交专业评审组的材料中予以说明，其业绩水平由专业评审组评议。

论文作者排序具有特殊性的学科，经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审查通过的，可在提交学科专业评审组的材料中予以说明，申报人的业绩水平及其对成果的贡献由专业评审组评议。

3.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价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资源。

4. 本文件的“权威期刊”包含：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权威期刊目录内期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的学术性文章（1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期刊。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论文必须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检索类型 JA）。

5. “高水平学术专著”指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学术专著。

6. 在本学科 JCR 检索源 1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相当于发表 3 篇 SCI、EI 收录论文；在本学科 JCR 检索源 2 区期刊发表 1 篇论文，相当于发表 2 篇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汕头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一级学科首选期刊/SSCI 或 A&HCI 一区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相当于 3 篇 SCOPUS 或 CSSCI 收录的非权威期刊论文，1 篇权威期刊论文相当于 2 篇 SCOPUS 或 CSSCI 收录的非权威期刊论文。1 篇 CSSCI 集刊论文相当于 1 篇 CSSCI 收录的非权威期刊论文，2 篇 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论文相当于 1 篇 CSSCI 收录的非权威期刊论文。

申报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系列人文社科类职称的，2 篇汕头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论文可相当于 1 篇 SCOPUS 或 CSSCI 收录的非权威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人文社科类 1 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相当于 2 篇 SCOPUS 或 CSSCI 收录的非权威期刊论文，理工类 1 部高水平学术专著相当于 2 篇 SCI、EI 收录期刊的非其中部分要求的论文。

在期刊发表美术或设计等艺术类作品 2 件相当于在同级别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7. 对期刊论文的有关说明：

SCI、EI、SSCI、SCOPUS、A&HCI 收录论文以相应数据库的收录信息为准；JCR 期刊分区以中科院当年的 JCR 期刊分区表学科大类分区数据为准，当年未公布的参照上一年度的

数据(2013年及以前年度的期刊分区参照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期刊分区数据);SSCI/A&HCI期刊分区以“Web of Science”数据库当年的分区数据为准,当年未发布的参照上一年度数据,列入统计的文献类型均应为 Article 和 Review。CSSCI 收录期刊按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为准(当年未公布的则以最近的为准);中文核心期刊是指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核心期刊表所列期刊(当年未公布的则以最近的为准)。

8. 论文、著作须在申报当年8月31日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论文发表后被多次收录或转载,只计算一次;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

9. 论文、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方为有效。

10. 申报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跨学科门类的,其科研成果与学术水平等由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确定。

(三) 项目和成果奖励认定范围

1. 国家级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主任基金、小额资助等项目除外);

(3) 科技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4) 国家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 (5) 教育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
- (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重大项目、重点基地项目；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须加上一个省部级项目方可视为国家级项目，否则视为省部级项目。

2. 省部级项目

- (1) 各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省重大决策咨询研究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一年期项目（主任基金、小额资助项目）；

(4)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

(5) 省科技厅、财政厅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3. 省级教研项目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合格）、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4. 市厅级项目

- (1) 各厅局下达的项目；
- (2) 地级以上政府设立的项目；
- (3) 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5. 国家级成果奖励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6. 省部级成果奖励

(1) 国家星火奖、国家有关部委科学技术奖、霍英东基金奖、省优秀教材奖;

(2) 省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省专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3)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7. 厅局级成果奖励

(1) 地级市政府设立的成果奖励;

(2) 省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厅局级成果奖励。

第八章 汕头大学职称改革过渡期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关于论文、著作和业绩成果等的特别规定

校本部人文社科类申报人 2018 年 8 月 31 日之前发表的国外匿名评审论文可计入有效论文，2018 年 9 月 1 日起国外匿名评审论文不再计入有效论文。

第十六条 过渡期间医学院职称评审特别规定

医学院职称改革暂设 3 年过渡期（2018-2020），过渡期期间，医学院根据《汕头大学职称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按《汕头大学医学院职称评聘推荐办法》执行。医学院的医学类、理工类、人文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业绩条件按过渡期的评审条件执行，思想政治（辅导员）专业除教学工作量外评审条件不设过渡期，图书资料专业的评审条件不设过渡期。

一、《汕头大学医学院职称评聘推荐办法》

（一）发布通知及空缺岗位

医学院人事部门发布当年职称评聘通知及空缺岗位。

（二）个人申报

医学院人员结合自身实际，根据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提出申报。当年拟申报评聘教学、科研、实验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须达到《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中关于“职称改革过渡期特别规定”的相关条件，申报思想政治（辅导员）和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资历和业绩成果须达到《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的相

关条件。2019 年起申报职称的人员须提前一年向医学院提出参加教学综合评价的申请，由教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价结果在合格以上的一年内可申报晋升职称，其中申报教学型职称的，教学评价须在良好以上。医学院的申报人由医学院教务部门提供教学综合评价报告。

（三）审核并公示申报材料

医学院材料审核组对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并将申报材料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四）计分排序

医学院人事部门、教务部门和科研部门根据申报人的业绩和资历材料进行计分并排序，并根据空缺岗位等额确定入围名单。

（五）代表作匿名评审。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须提交两篇（份）代表成果以供匿名评审。医学院人事处邀请 3-5 位外校专家对代表成果进行评阅，并将专家评阅意见提交给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若超过半数的校外评审专家认为代表成果已达到所申报的职称水平，申报材料方可提交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进行评议。

（六）将推荐人员的相关材料报汕头大学评委会办公室参加评审。

二、医学院的教学科研系列职称的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申报教授或研究员须具有博士学位（外语、护理、体育具有硕士学位，学院编制临床技能中心人员申报医学类学科具有硕士学位），并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岗位5年以上（聘任开始时间以学院聘委会通过之日为准）。

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须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并受聘讲师或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聘任开始时间以学院聘委会通过之日为准）。

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2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或获硕士学位前后承担3年以上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

1. 教学型教授

申报教学型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3，或者具备1和4或1和5：

（1）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240学时以上。

（2）主持1项国家或教育部教改项目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在SCI、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2篇，同时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3篇。

(4) 为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发展做出突出的贡献，使学院在全国教育改革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5) 指导我院学生团队赢得国家级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国家级指由教育部、国家一级学会或国家一级学会直属分会组织的全国竞赛。

2. 教学科研型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120学时以上。

(2) 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3) 论文要求：

医学类、理工类：发表JCR1区期刊学术论文2篇；或在SCI、SS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总和15分以上，篇均2分以上。同时，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1篇。

人文社科类：在SCI、SSCI、A&HCI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3篇，同时在CSSCI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3篇。

3. 科研型教授

申报科研型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60学时以上。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必须为面上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3) 论文要求：

医学类、理工类：发表 JCR1 区期刊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总和 20 分以上，篇均 2 分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篇，同时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4. 研究员

申报研究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必须为面上项目）和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3) 论文要求：

医学类、理工类：发表 JCR1 区和 JCR2 区期刊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发表 JCR1 区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影响因子总和 24 分以上，篇均 2 分以上。

人文社科类：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4 篇，同时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4 篇。

5. 教学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3，或者具备 1 和 4 或 1 和 5：

（1）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

（2）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累计到校经费 3 万元以上。

（3）论文要求：

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1 篇，同时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3 篇。

（4）个人为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教育成果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提升学院在全省教育改革的位置和知名度，使学院在全省教育改革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5）指导我院学生团队赢得省级奖项（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省级指由教育厅、省一级学会或省一级学会直属分会组织的全省竞赛。

6.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120 学时以上。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 15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医学类、理工类: 发表 JCR2 区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影响因子总和 8 分以上。同时, 在 CSSCI 收录期刊或统计源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1 篇。

人文社科类: 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篇, 同时在 CSSCI、统计源期刊发表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2 篇。

7. 科研型副教授

申报科研型副教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每学年平均实际授课教学工作量 60 学时以上。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医学类、理工类: 发表 JCR2 区期刊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影响因子总和 10 分以上。

人文社科类: 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 同时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8. 副研究员

申报副研究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完成学院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

(2)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或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且累计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3) 论文要求:

医学类、理工类: 在 JCR2 区和 JCR3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其中在 JCR2 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或在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影响因子总和 12 分以上。

人文社科类: 在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篇, 同时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

9. 讲师或助理研究员

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单位教学、科研要求, 积极完成教学科研工作。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参加 1 项省部级项目。

(3) 论文要求: 在统计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其中至少 1 篇为教学理论与实践相关的论文。

三、医学院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申报条件

(一) 学历(学位)和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须获得硕士学位, 并受聘实验师岗位 5 年以上(聘任开始时间以学院聘委会通过之日为准)。

申报实验师职称，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承担2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或获硕士学位前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累计3年以上；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承担5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

1. 申报高级实验师，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1-3条并且须具备4-6条中任意2条：

（1）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组织领导本学科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的管理能力，具有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和较高的实验教学水平。能够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2）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5篇（部）；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视听教材5部。

（4）作为主要参加者（前5名）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

（5）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国家级前5名，省级前3名）。

(6)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经学院认可，效果良好。

2. 申报实验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

(1) 根据单位要求，积极完成教学实验工作。

(2) 积极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实验工作。

(3)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篇（部），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视听教材 3 部。

四、其它

（一）《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中第五章第十一条的减免条件、第六章特殊通道和第七章第十四条附则的论文折算，暂不适用于医学院的教学科研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的申报人。医学院的减免、特殊通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医学院的申报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者的学历要求可降低一级：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2）（此条款不适用于申报教学型教授、副教授）。

(2) 主持国家级标准制定并获采纳。

2. 符合《汕头大学职称评审条件》第二条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国（境）外归国人员绿色通道或博士及博士后绿色通道分别申报，以绿色通道形式申报职称仅限一次。

(1) 国(境)外归国人员绿色通道。在国(境)外合作科研或进修 1 年以上的新进校高层次人才，回国后 3 年内首次申报可根据评审程序申报任一级别职称。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出国(境)以后取得的，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相应的研究员、副研究员教师申报条件的要求，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对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的人员，重点评议其业绩成果，部分在国(境)外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2) 博士及博士后绿色通道。

获得博士学位以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未满 3 年者，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博士后出站满 1 年未满 3 年的，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可申请认定副高级职称；科研业绩突出，成果高于研究员职称申报条件，且代表作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结果为优秀的，可申请认定正高级职称。

通过博士及博士后绿色通道申报的，以博士绿色通道申报的，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攻读博士学位以来取得的；以博士后绿色通道申报的，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博士后进站以来取得的。申报人在读博和从事博士后工作期间不适合要求的条件可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

通过绿色通道申报的，均须在综合计分的基础上进行推荐。

（二）医学院申报人著作的字数要求：理工类 10 万字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字以上。

（三）医学院各专业 JCR 分区指 Thomson Reuters (汤森路透) JCR 期刊分区表中大类或小类分区；影响因子以近 5 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可以抵扣论文影响因子 1 分。

（四）医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视为国家级项目。

（五）医学院的教学工作量以医学院教学主管部门核准的教学进度表为准。

（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标准：

1、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的教授职称教学工作量标准，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包括 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

2、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的副教授职称教学工作量标准，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包括 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

3、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讲师职称教学工作量标准，协助讲授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或学生工作相关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 学时（教务部门核定，包括 PSBH、大学生创新项目）。